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
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及
其結欠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
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詹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2,668,000港元。

完成已於簽署協議後隨即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權益。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詹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2,668,000港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易利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ii) 詹先生，作為賣方履行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

已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及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須在不受一切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規限下，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及利益予以收購。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合共為12,668,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待售貸款之代價須為其於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之面值，而待售股份之代價須為12,668,000港元減待售貸款之代價之數。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80,000港元；及(ii)待售貸款之面值(於協議訂立日期為11,996,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協議後隨即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詹先生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及40%。投資及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賣方以4,000港元認購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並向目標公司提供11,99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4
除稅後溢利	1,13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8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iii)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及(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開展汽車零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已開設為網上購買汽車零件而設的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www.1196.com，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正式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推出。為擴展汽車零件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須與目標公司合作並取得額外資金以提升電子商務平台。然而，賣方無意為提升該平台

提供額外資金。賣方與買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收購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控制，促成電子商務業務與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間的協作，從而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根據上文所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權益。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詹先生」	指	詹金男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
「買方」	指	易利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債務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